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0604破申4号

申请人：深圳市安意精工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星海名城五期二栋17C，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7685518Q。

法定代表人：康建海，总经理。

被申请人：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路115号6座首层至六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745513513F。

法定代表人：白维。

申请人深圳市安意精工电子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拖欠债务不能清偿，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于2019年5月21日向本院申请对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9年5月24日通知了被申请人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向本院提出异议，希望破产重整而不希望破产清算。

本院经审理查明，深圳市安意精工电子有限公司诉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月21日作出(2018)粤0604民初294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安意精工电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39748元。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由于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执行案号为（2019）粤0604执1999号。执行过程中，深圳市安意精工电子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向本院递交破产申请书，申请对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截止至2019年5月11日，本院以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计38件，执行标的共计45696934.02元。其他法院申请参与分配及本院诉讼未进入执行案件标的为34081545.78元。上述债务共计79778479.8元。现查明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名下车辆7辆，房产5处、银行账户9个。本院向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定向询价，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上述5处房产评估价共计66218122元。

鉴于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已经停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在债权人深圳市安意精工电子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向本院递交申请深圳市安意精工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情况下，本院于2019年5月20日作出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另查明，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3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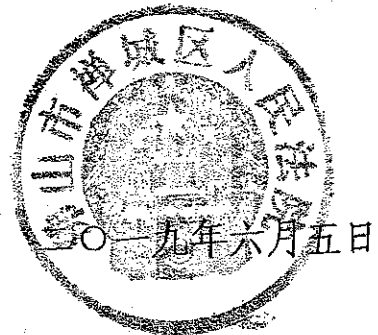
人为白维，注册资本 5249007800 元人民币，住所地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路 115 号 6 座首层至六层，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为白维、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的被申请人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系经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在佛山市禅城区，属本院管辖范围，故本院对申请人深圳市安意精工电子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偿债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债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被申请人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对被申请人提出希望破产重整不希望破产清算的异议，经审查，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由于被申请人已经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对该意见本院不予采纳，但在破产清算过程中，被申请人如果能和全体债权人达成和解或者提出切实有效的破产重整计划，其可以在破产清算过程中再另行提出重整或和解，再由本院决定是否转换相关破产程序。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深圳市安意精工电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 毅 清
审 判 员 周 瑛
审 判 员 丁 保 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汤 丽 华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019)粤0604破12号

2019年6月5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深圳市安意精工电子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了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院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广东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通知》选定的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范围,组织相关单位通过摇珠抽签方式,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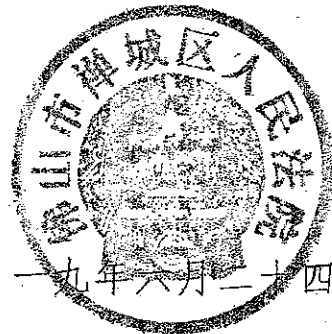
(2019)粤0604破12号

2019年6月5日，本院出具(2019)粤0604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深圳市安意精工电子有限公司对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19年6月19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9月3日前，向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1103-1106，邮政编码：528200，联系人：闫克红、袁源，联系电话18675701366、1582064824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9月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